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缅甸

本报告为 24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理事会(ACFID)建议，缅甸批准和实施所有核心人权条约，并且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所规定的所有核心劳工标准。² 援助政治犯协会(AAPP)呼吁缅甸政府立即批准《禁止酷刑条约》。³ 无代表国家及人民组织(UNPO)建议，缅甸批准和实施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⁴
2. 人权观察社(HRW)建议，缅甸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且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⁵
3. 世界基督教团结组织(CSW)促请缅甸确保其国家法律、政策以及做法符合国际准则和标准。⁶
4. 地球权益国际(ERI)指出，从 1990 年代初期以来，在缅甸石油和天然气发展项目附近的地区一直受到军方的严密监管，其目的是要保护有关公司的项目和利益。除其他外，ERI 提出了以下建议：缅甸遵守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以便在发展项目方面尊重基本自由；在 Yadana 和 Yetagun 石油管道地区和整个缅甸制止侵犯人权；规定对现有的发展项目实施独立的人权监测；并且规定有关公司在启动任何石油和天然气项目之前，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和社会影响评估。⁷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5. UNPO 指出，缅甸通过全民公决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新宪法》并且随之宣布生效；但是，人们认为这次全民公决既不透明也不民主。⁸
6. 大赦国际(AI)对《宪法》的一些内容表示关注，认为它们破坏了国际人权标准，并且造成了对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而且《宪法》赋予总统的权利也过于笼统。⁹ “共同意见 3”指出，《2008 年宪法》保障了军方对于基本权利的控制。¹⁰ “共同意见 4”指出，由于《宪法》的通过，政府可以无须对它在过去几十年中所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包括反人类罪和战争罪)承担任何罪责。¹¹ HRW 对于《2008 年宪法》表示了类似的关注。¹²
7.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ALRC)指出，在缅甸实际上并不存在关于通过法制保护人权的规范性框架。ALRC 还指出，从 1988 年以来，缅甸通过行政法令(而不是立法程序)公布所有法律。¹³
8. AAPP 指出，《刑法》禁止在审讯过程中的“伤害和严重伤害”，并且宣布公务员伤害他人为非法行为。虽然这些规定表明禁止酷刑，但是由于没有从法律上明确界定和规定酷刑是一种严重的罪行，因此酷刑很容易发生。¹⁴

9. AI 在 2010 年 3 月指出，缅甸将于 2010 年年底之前举行 20 年来第一次选举，政府为此公布了五项选举法律和四项实施细则。这些法律明显侵犯了关于言论、和平集会以及结社自由的权利。¹⁵ HRW 也表示了类似的关注，建议缅甸修改选举法，允许所有公民充分地和不受限制地参加选举。¹⁶ 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RWB) 建议，在 2010 年的大选中，准许所有缅甸和外国新闻记者不受限制地获取信息，以及采访投票站、参选党派、选举委员会以及政府。¹⁷

10. ACFID 指出，缅甸在处理贩卖人口的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其中包括制定了《2005 年禁止贩卖人口法》。然而，这项法律只是用于限制妇女和女孩的行动，结果造成一些非法逮捕和勒索的情况。¹⁸

11. ACFID 指出，《1993 年儿童法》反映了政府试图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为此设立了国家、部门以及地方各级的儿童权利委员会。《1993 年儿童法》并没有保护儿童的所有权利，在使用体罚手段方面尤其如此；体罚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¹⁹

12. “共同意见 3”指出，根据缅甸目前的法律体制，反人类罪和战争罪不会受到起诉；《2008 年宪法》第 445 条赦免政府官员在过去和今后所犯的所有罪行，其中包括反人类罪和战争罪。²⁰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13. HRW 认为，缅甸的人权机构没有真正的独立性；除了同联合国机构进行敷衍式的合作之外，它们几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以调查侵犯人权的情况或者推动缅甸遵守国际法。²¹

14. “共同意见 1”指出，政府为处理妇女问题而设立的一些组织遭到了批评，因为它们不理解缅甸妇女普遍关心的问题。²²

15. ACFID 指出，缅甸政府在 2004 年设立了防止军队招收童兵委员会，以便调查在这一方面的一些具体案件。²³ ACFID 建议，缅甸确保该委员会具有适当的任务和资源。²⁴

D. 政策措施

16. ACFID 建议，缅甸确保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特别是法官、检察官、警察、教师以及委员会委员)提供起码的关于《儿童法》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培训。²⁵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7. ACFID 建议, 缅甸经常同区域和国际两级的人权机构和机制进行联系。²⁶ INDIG 建议, 缅甸立即向各有关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并且允许各个任务执行人联合来访, 以便完成关于建议的彻底研究。²⁷ 同样, “共同意见 3” 建议, 缅甸同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具体来说, 就是向增进和保护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²⁸

18.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ECLJ)指出, 缅甸政府继续无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关于增进人权的四项核心内容: 释放所有良心犯;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审查和改革有关的国内法律; 改革司法部门以确保其独立性和公正性; 以及采取关于军队和警察的具体措施。²⁹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9. HRW 建议, 缅甸立即停止对于少数民族(特别是 Rohingya 穆斯林民众)的歧视, 并且授予所有居住在缅甸的无国籍人士以全部公民权利。³⁰

20. 贝克特基金(BF)建议, 取消所有侵害基本宗教自由的歧视性政策。³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1. AI 认为, 虽然对于某些罪行仍然必须判处死刑, 但是缅甸实际上主张废除死刑。³²

22. AI 指出, 在 2007 年 9 月僧侣领导的抗议活动(“藏红花革命”)之后, 据信, 100 多人在镇压行动中被杀害; 至少有 72 宗已经证实的强迫失踪案件。³³ AAPP 声称, 在 2008 年 5 月纳尔吉斯气旋风暴期间, 在 Insein 监狱至少有 36 名囚犯被士兵和防暴警察杀害, 但是无人对此承担责任。³⁴ AAPP 呼吁政府, 除其他外, 批准对于在关押期间死亡的案例进行独立调查; 允许国际红十字委员会(ICRC)对被拘留者和囚犯进行个别监测; 保障囚犯的身体和心理健康。³⁵ 人权和机会委员会(CHRO)声称, 根据它的资料, 从 2006 年以来, 已有七名钦族男人因被怀疑支持或者参加叛乱集团(钦邦国民军)而被法外处决。³⁶

23. AAPP 指出, 政治犯往往被单独监禁; 他们被剥夺聘请律师的权利; 有时在关押几个月后才通知法官或其家人。存在一些秘密的审讯中心。许多政治犯被关押在政府的“宾馆”或者军事基地中。³⁷ “共同意见 5”指出, 不同政见分子被转移到孤立的地区监狱, 那里医疗条件极差, 也吃不饱。据报告, 许多犯人的家属无法获准探监。³⁸ CSW 建议: 缅甸政府保护人民, 使他们免遭任意逮捕、拘

留或者流放；立即释放所有良心犯；邀请 ICRC 访问监狱；并且允许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³⁹ 现在就要自由组织(FN)建议，立即释放素季女士以及其他政治犯，让他们参加自由和公平的民族和解政治活动，并在缅甸恢复民主。⁴⁰

24. AI 指出，批评政府者可能遭到骚扰、任意逮捕、酷刑以及其他的虐待、监禁，甚至法外处决。⁴¹ 少数民族活动分子曾经遭到广泛的监控、骚扰、宗教歧视、任意逮捕、酷刑以及其他虐待、监禁和法外处决。⁴² AAPP 呼吁政府销毁所有政治犯的刑事档案，并且颁布真正的大赦令，无条件释放政治犯。⁴³

25. AAPP 指出，酷刑在审讯中心和监狱中十分流行。它声称，从 1988 年至 2010 年，曾经发生几百起政治犯遭受酷刑的事件。⁴⁴ 酷刑的受害者无法通过有效机制取得补偿；政府不准人权监测机构和 ICRC 访问监狱。⁴⁵

26. AAPP 呼吁政府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中的定义在《刑法》中界定和规定：实施酷刑是一种特别严重的罪行。⁴⁶

27. AAPP 指出，监狱中的药品供应不足、犯人营养不良、环境卫生差以及饮用水不干净是整个监狱系统的严重问题。⁴⁷ AAPP 还呼吁政府，制定针对不同性别的和文化上适合的拘留标准，以便满足妇女在医疗和精神健康方面的需要，并且不再拘留孕妇或者哺乳期的妇女。⁴⁸

28. CHRO 声称，至少四名钦族妇女遭到缅甸军方人员的强奸和性骚扰。⁴⁹ HRW 也对缅甸军方人员在民族冲突地区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的性暴力表示关注。⁵⁰ ACFID 和“共同意见 3”表示了类似的关注。⁵¹ “共同意见 4”建议，缅甸制定和实施严格的法律，宣布在任何情况下的强奸(包括军方人员的强奸)均为非法行为；终止对于性暴力肇事者的有罪不罚倾向。⁵² INDIG 指出，有组织地和大规模地强奸妇女是制造恐怖和实施酷刑的一种工具。⁵³ CSW 建议，缅甸中止其关于大规模和有组织利用强奸的政策和做法，并且清除有罪不罚现象。⁵⁴

29. 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ICTJ)指出，缅甸军方向性暴力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了一些赔偿。虽然这些赔偿并不是最适合的补偿方法，但它们是朝向正确方向的行动。ICTJ 认为，军方可能已经认识到性暴力是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⁵⁵

30. ACFID 建议，缅甸在《1993 年儿童法》中增加一项规定：禁止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体罚和有辱人格的处罚，并且为教师提供有关这项禁令和开展正面教育技巧的培训。⁵⁶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1. HRW 指出，缅甸司法制度助长了对于政府官员和军事人员严重违法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这种司法制度是不公正和不独立的。几乎无人追究政府安全部队所犯下的严重罪行。一些非国家的武装集团也同严重违法行为(包括强迫劳动和使用童兵)有牵连。⁵⁷ CHRO 指出，国家军队仍然在钦邦侵犯人权而不受到任何处罚。⁵⁸

32. ICTJ 指出，由于对犯下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军人集团实行大赦，《新宪法》使得现有的有罪不罚情况长期化。由于《宪法》规定：军方在政府中占有很大影响；侵犯平民的军人必须在军事法庭受审；因此剥夺了受害人取得有效补偿的权利，从而助长了有罪不罚的现象。⁵⁹

33. ICTJ 还指出，政府限制人民使用申诉机制，并且骚扰和起诉对军方提出指控的人，从而维护了有罪不罚的现象。⁶⁰

34. ALRC 认为，法院从属于行政部门，它们既不能根据自称捍卫的法律运作，也不能维护人权。⁶¹ “共同意见 1”指出，在缅甸不存在独立的司法部门，法律是任意执行的；人民也无法享有自由和公平的审判。⁶² 第十九条指出，司法制度没有独立性，其职能是政府政策的执行者。⁶³ “共同意见 3”表示了类似的关注。⁶⁴

35. AAPP 指出，《国家保护法》规定：可在不作出指控或者不经过审判的情况下拘留五年；昂山素季女士就是根据这项法律遭到软禁的。⁶⁵ FN 指出，2009 年 8 月 11 日，也就是素季女士即将结束软禁的三个月前，司法部门以违反有关规定为由又判处她软禁 18 个月。⁶⁶

36. ACFID 建议，缅甸确保不将儿童同成年人一齐关押；同时确保遵循适当的监狱和警方拘留所标准。ACFID 建议在每所警察局中设立儿童保护小组。⁶⁷ AAPP 呼吁政府，确保 18 岁以下的囚犯或者被拘留者与成年人分开关押。⁶⁸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7. Arakan 项目(AP)指出，从 1994 年以来，地方政府专门向若开邦的穆斯林民众颁布了一些法令，其中规定：申请结婚的男女必须获得地方政府部门的正式批准。因此，没有结婚证的 Rohigya 族的孕妇往往不得求助于私自堕胎(在缅甸属于非法行为)，结果造成一些孕妇死亡。其他一些人将新生儿登记在依法结婚的夫妇名下，冒充他们的孩子。⁶⁹

38. ACFID 建议，缅甸确保所有在缅甸出生的儿童获得出生证。在边远和农村地区，出生登记费用应予取消。⁷⁰ ACFID 建议缅甸确保：所有在缅甸出生的儿童在满 10 岁时获得公民权利和身份证件。⁷¹

39. “共同意见 2”指出，缅甸对同性成年人之间的性活动实施刑事处罚；建议人权理事会敦促缅甸取消所有有关规定，使其法律符合缅甸在平等和不歧视方面作出的承诺。⁷²

5. 迁徙自由

40. “共同意见 1”指出，对于迁徙的限制(也适用于人道主义工作者)使得弱势群体更加贫困，使得他们的人权更加容易遭到侵犯。⁷³

41. AP 指出, Rohigya 人实际上被限制在村里。他们必须申请通行证才能访问附近的村庄; 而且行程只限于本邦。这种情况造成了严重影响, 限制了他们进入市场和获得就业机会、保健设施以及高等教育的机会。⁷⁴

6.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2. 久比利运动(JC)指出, 尽管《宪法》规定予以保障, 但是实际上, 政府控制和限制了缅甸少数民族的宗教活动。⁷⁵ JC 要求不再歧视从事少数民族宗教活动的个人, 并且保护宗教自由。⁷⁶ UNPO 指出, 基督教徒受到迫害; 牧师被迫关闭教堂, 并且签署文件保证不再从事宗教活动。⁷⁷

43. BF 建议, 缅甸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中止迫害佛教徒和宗教少数派, 其中包括释放几千名政治犯; 允许宗教少数派迁徙和设立宗教论坛。政府必须允许宗教少数派在私人和公开的论坛上表明自己的宗教信仰。⁷⁸ CHRO 就钦邦基督教徒表示了类似的关注。⁷⁹ CHRO 建议, 缅甸中止针对钦邦基督教徒、其他宗教和民族团体的宗教迫害、歧视以及强迫同化。⁸⁰

44. 第十九条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 没有法律框架保障言论自由权和知情权; 在选举中没有言论自由权; 对媒体进行审查以及对新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实施拘留、任意逮捕和骚扰; 对昂山素季和其他一些人实施迫害和监禁; 以及对于互联网实行全面的控制和审查。⁸¹ FN 提到, 昂山素季遭到了任意拘留, 并且指出缅甸政府审查私人的杂志, 限制进口外国的书报杂志; 严密监管网吧。⁸² RWB 指出, 目前至少有 12 名新闻记者和两名网友遭到监禁, 其中一些人的刑期超过 20 年。⁸³

45. 第十九条指出, 政府通过新闻审查局完全控制了新闻界; 所有出版物均需经过审查, 其中有些需时 6 个月以上。虽然在缅甸有许多报纸和杂志, 但是它们都经过出版前自我审查, 因为它们不愿意报道政治问题。⁸⁴ 第十九条还指出, 政府完全控制了电台和电视台; 互联网受到严密的监控。⁸⁵ “共同意见 5”指出, 一些作家、新闻记者和反对派活动分子仅仅因为和平行使其言论自由, 而遭到逮捕和监禁。因此, “意见”建议缅甸废除所有有关法律; 同时废除关于对出版物、电台、电视台以及互联网进行审查和限制的法律。⁸⁶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ECLJ)也在宗教自由方面表示了类似的关注。⁸⁷

46. FN 指出, 缅甸特别针对争取民主的政党(例如: 全国民主联盟(NLD)和许多少数民族团体), 剥夺了它们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⁸⁸

47. AI 指出, 缅甸政府在过去许多年中监禁了成千上万的人, 其理由是: 他们试图制造“动乱”; 他们的行为被视为破坏“法律和秩序”、“和平”以及“安定”, 或者对此构成威胁。这些用语见于国家安全法律, 其中包括: 《1962 年印刷厂和出版社登记法》、《非法结社法》、《刑法》第 505(B)节、《电子交易法》以及《1950 年紧急状态法》。⁸⁹

48. AI 指出，几千名僧侣被拘留于恶劣环境之中。寺庙遭到袭击并被关闭，其财产遭到破坏或者没收；僧侣遭到殴打和拘留。抗议者的家庭和藏身地遭到袭击；有关部门将抗议者的亲友作为人质，以便对追捕对象施加压力和压制反对意见。88 年代大学生团体和缅甸全国僧侣联盟的主要活动分子成为主要的目标。⁹⁰

49. ACFID 指出，根据《2004 年电子交易法》，博客写作人和新闻记者遭到逮捕；非政府媒体长期受到审查。⁹¹ ACFID 建议缅甸保护媒体，准许它们提供不受审查的信息，废除关于批评政府有害于国家利益的规定。⁹²

50. ACFID 认为，没有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明确规定；工会的运作受到自相矛盾法律的严重限制和监控。⁹³ ACFID 建议，缅甸通过法律保护非政府组织的独立性，并且不再实施任何关于限制非政府组织独立性和有效性的政策或者做法。⁹⁴

51. FN 进一步声称，政府在过去 20 年中没有举行过任何选举，以此保持对于人民参政的严密控制和反对任何关于民族和解的意见。⁹⁵ “共同意见 5”透露，由于严厉的选举法不准其成员(包括 NLD 的负责人昂山素季)参选，因此 NLD 决定抵制这次选举。⁹⁶ 该“意见”还指出，缅甸于 2010 年 3 月通过了一项新的选举法，规定凡是服过刑的人不得投票和参加竞选。考虑到今年的选举，政府以轻罪为由拘留了一些政治活动分子。因此，大约 2,100 名政治良心犯无法参加选举。⁹⁷

52. ERI 指出，缅甸人民没有资格参与影响到自己的发展决定，也没有任何法律权利从发展项目中获得收益。缅甸的土著人民并不享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⁹⁸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3. “共同意见 3”指出，国家没有保护工人，因此造成了不符合标准的和危险的劳动条件。政府拒不承认《1964 年工人基本权利法》和《1951 年工厂法》所规定的劳动条件；这两项法律均就加班工资和正当的赔偿作出了规定。⁹⁹

54. “共同意见 4”指出，虽然所有缅甸公民都有可能被迫从事强迫劳动，但是政府特别针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众。平民被迫充当军方的脚夫和扫雷员，并且建造公路、铁路、桥梁、工事以及军营，几乎没有或者根本没有工资。¹⁰⁰ AP、CHRO、CSW、HRW 以及“共同意见 3”表示了类似的关注。¹⁰¹

55. HRW 指出，尽管缅甸已经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的第 87 号公约》，政府仍然拒绝让独立工会登记注册。¹⁰²

56. ACFID 建议，缅甸批准和实施儿童基金会《关于保护童工的最低标准》。应当为所有雇主制定关于保护童工的行为守则，并由政府《劳工法》检察员加以监督实施。¹⁰³

8.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57. 《共同意见 3》指出，政府没有满足人民的基本生存需要，没有防止和减轻极端贫困。《意见》指出，据报告，至少 32.7%的民众生活在贫困线之下以下。缅甸是本区域中唯一军费开支超过教育加上卫生开支的国家。¹⁰⁴

58. ACFID 建议，缅甸卫生部拨出更多的经费用于卫生事业，特别是用于实施重点是妇婴营养的社区为基础的方案。¹⁰⁵

59. CHRO 指出，据估计，钦邦五分之一的人口受到粮食危机的影响，钦邦南部的一大部分人仍然需要粮食援助。¹⁰⁶

9.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60. ACFID 指出，缅甸公共教育的特点是：入学率低、出席率差、死记硬背、退学率高以及使用体罚和有辱人格的处罚。ACFID 建议，教育部制定和实施试验计划，例如：提供免费课间餐和为边远地区受过培训的教师提供制服、文具以及激励措施。¹⁰⁷

61. “共同意见 3”指出，政府禁止在学校和工作场所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许多少数民族(例如：Mon, Karen, Shan, Chin, Karenni, Arakan 及 Kachin 等族人)已经建立了自己的“民族学校”，以便通过非正规教育保持本民族的语言和文化。这些学校经常遭到地方政府的破坏。¹⁰⁸ “共同意见 1”声称，政府设置了障碍，不准在公立学校中教授少数民族语言，甚至禁止将其作为第二语言教授；而且不准少数民族开展文化庆祝活动。¹⁰⁹

62. “共同意见”认为，若开邦的 Rohingya 穆斯林没有资格领取政府颁发的国民登记卡，因此无法在公立学校中接受教育。¹¹⁰

10.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63. CSW 指出，非佛教徒的少数群体受到严重的限制、歧视和迫害。基督教徒，特别是 Chin, Kachin, Karen 及 Karenni 等邦的基督教徒，有时受到人身迫害，有人撕下他们的宗教标志，并且换上佛教的标志。¹¹¹

64. AP 声称，Rohingya 人没有法律地位的一个直接后果是：他们的行动受到严重限制，不得担任公职，也不得在教育 and 卫生部门任职。此外，只有若开邦的 Rohingya 人必须获得官方批准才能结婚；必须签名保证不生第三胎。¹¹²

65. “共同意见 3”指出，政府占有了传统上属于少数民族的资源丰富的土地。¹¹³ CHRO 建议，缅甸修订《2008 年宪法》，承认土著人民及其集体权利；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确保根据《联合国发展集团 2008 年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准则》，制定和实施所有基础设施和发展项目。¹¹⁴

66. UNPO 还指出，Chin, Karenni, Mon 和 Nagalim 各族人民正在作出艰苦努力，以便保持自己的语言、习俗以及传统。¹¹⁵

11.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7. HRW 声称，缅甸几乎长达 60 年的内战和边境地区持续不断的军管的一个后果是：大量难民涌向邻国。长期遭受虐待和无法谋生也是数以百万计的缅甸难民涌向邻国的一个原因。¹¹⁶

12. 国内流离失所者

68. ACFID 指出，由于持续不断的流离失所，缅甸东部各邦人民的安全和生活状况极为恶劣。超过 13 万人仍然居住在东部边境地区的难民营中；50 多万人沦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可能遭到系统的虐待，无法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¹¹⁷ 同样，“共同意见 4”指出，政府拒不承认存在国内流离失所者；政府一直不准国际救援组织救助在冲突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目前，这些人更加容易受到疾病、暴力、贩运人口以及强迫劳动的伤害，更难获得医疗服务以及教育和就医就业机会。¹¹⁸

69. “共同意见 3”还指出，在纳尔吉斯气旋风暴过后，政府非但没有调拨资源，向伊洛瓦底江流域的多数人民提供粮食或者饮用水，而且还允许村长、地方政府以及当地企业挪用和私自占有粮食和救援物资；它自己也可能参与了这些活动。¹¹⁹

70. 此外，“共同意见 4”指出，开发自然资源和实施水利工程也造成了少数民族地区强迫迁移现象。堤坝项目已经使得缅甸 Kachin, Shan, Karenni 和 Karen 各邦成千上万的村民流离失所。在多数情况下，这些流离失所者几乎没有收到任何补偿。¹²⁰

71. ACFID 指出，向最需要救助的民众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是十分有限的；非政府组织很难接触到缅甸东南部地区的流离失所民众。ACFID 建议，缅甸准许非政府组织援助流离失所的民众。¹²¹ HRW 对人道主义组织在救助弱势民众时受到限制一事表示关注。¹²²

13. 具体地区或领土情况或与之有关的情况

72. HRW 指出，在缅甸东部和西部的一些冲突地区仍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其中包括：法外处决、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强迫迁移以及酷刑。在冲突地区的平民遭到政府和非国家武装集团的虐待。¹²³ 凯伦人权组织(KHRG)建议，缅甸中止将平民作为打击目标、强迫迁移以及摧毁平民居住区、农田和粮食供应。KHRG 还建议，中止针对平民的任意逮捕、拘留、酷刑以及即审即决，其中包括限制领取人道主义救援物资，例如粮食和药品。¹²⁴ CSW 敦促缅甸根据其人权义务，为在其领土上开展活动的国际人权监测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方便。¹²⁵

73. CHRO 指出，缅甸钦邦是该国最不发达和最偏僻的地区之一，几乎没有公路基础设施、通信系统、医疗设施、电力或者自来水供应。40%的人没有足够的粮食供应，营养不良和儿童死亡的比率是全国最高的。¹²⁶ CHRO 还指出，从

1998 年以来，由于钦邦的迅速军事化加上广泛的种族和宗教歧视，因此造成军方人员犯下一系列的侵犯人权行为。¹²⁷

74. ACFID 指出，军队和少数民族武装仍在招收童兵。¹²⁸ “共同意见 4” 建议，缅甸立即遣散在军队中的所有儿童，并且追究招收童兵事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¹²⁹ ICTJ 也指出，缅甸武装部队是亚洲唯一继续招收童兵的军队。¹³⁰

75.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ICBL)建议，缅甸政府命令其武装部队以及在其控制下的代理人立即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命令他们立即停止使用强迫劳动，特别是用于在雷区扫雷和搬运；以及参加《禁止地雷条约》。¹³¹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76. ACFID 在提到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时指出，在多年宣传之后，儿童权利的概念已被一些政府部门所接受。政府官员已经接受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贩运人口已经成为政府部门认真研究的一个问题。政府参加了一些区域努力，例如：《湄公河区域部长级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倡议》。¹³²

77. ALRC 指出，在落实人权方面的两个障碍是：关于认为法制是行政部门的职能的政治观点以及整个国家机器中极为严重的腐败现象。¹³³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适用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78. ACFID 指出，缅甸已经承诺消除强迫劳动，并且为此同劳工组织进行合作。¹³⁴ CHRO 建议，缅甸同劳工组织充分合作，中止关于强迫劳动的做法；其办法是：翻印用钦族语言编写的关于强迫劳动个别申诉机制的小册子，在整个钦邦散发；并且举办关于这种申诉机制的提高认识研讨会。¹³⁵ ICTJ 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新闻界有人攻击宣传劳工组织强迫劳动申诉机制的个人或者组织。¹³⁶

79. “共同意见 3” 建议，缅甸争取联合国的技术援助，以便改革司法部门；为防止强迫迁移和没收土地制定公平和切实可行的司法补救办法；解决土地争端；以及规定关于赔偿损失和返回家园的权利。¹³⁷ “共同意见 3” 还建议，缅甸争取联合国的技术援助。¹³⁸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AAPP	The Assistance Association for Political Prisoners, Mae Sot, Thailand
ACFID	The Australian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Deakin, Australia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ALRC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Hong Kong (China)
ARTICLE19	ARTICLE 19*, London (UK)
BF	The Becket Fund*, Washington D.C. (USA)
CHRO	Chi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Nepean, Ontario (Canada)
CSW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Surrey (UK)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ERI	Earthrights International,
FN	Freedom Now, Washington D.C. (USA)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SA)
ICBL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Ban Landmines*, Geneva (Switzerland)
ICTJ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USA)
INDIG	INDIG, Hawaii, (USA)
JC	Jubilee Campaign USA, Inc. *, Fairfax (USA)
JS1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Burma Campaign Australia (a national network comprising of Democracy for Burma Action Group, Australia Burma Network, Canberra Network for Democracy in Burma, Burma Solidarity Group and Burma Campaign Sydney); Union Aid Abroad APHEDA; Burma Economic Watch (Macquarie University); Australian Karen Organisation; Burmese Rohingya Community in Australia; the Burma Office (Australia); and the Australian Council of Trade Unions.
JS2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ARC International, ILGA, and ILGA-Europe*
JS3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Assistance Association for Political Prisoners Burma (AAPP-B), Arakan Rivers Network (ARN), Burma Fund UN Office, Burma Lawyers' Council (BLC), Chi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CHRO), Emergency Act Team vs Backpack Health Worker Team,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Burma (FTUB),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FE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stitute of Burma (HREIB),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of Mon Land (HURFOM), Kachin Women's Organization Thailand (KWAT), Kaladan Press (Bangladesh), Shwe Gas Movement, and Women and Child Rights Project (WCRP)
JS4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 and the Alternative Asean Network on Burma (ALTSEAN-Burma)
JS5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PEN (IPEN)*, London (UK) and Index on Censorship, London (UK).
KHRG	Karen Human Rights Group, Myanmar
RWB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Paris (France)
UNPO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² ACFID, paras. 2 and 4.

³ AAPP, p. 3.

⁴ UNPO, p. 5.

⁵ HRW, p. 6.

⁶ CSW, para. 6.

⁷ ERI, paras. 2–3, and 11–14. See also JS3, p. 4.

⁸ UNPO, p. 1.

⁹ AI, p. 1. See also ALRC, para. 10, JS4 para. 2, and ARTICLE 19, para. 5.

¹⁰ JS3, p. 4.

¹¹ JS4, para. 3.

¹² HRW, p. 2.

¹³ ALRC, paras. 7 and 9. See also ARTICLE 19, para. 4, ERI, para. 4, and JS1, paras. 2–3.

¹⁴ AAPP, p. 2.

¹⁵ AI, pp. 1–2. See also RWB, p. 3.

¹⁶ HRW, pp. 2 and 5.

¹⁷ RWB, p. 4.

- 18 ACFID, para. 30. See also JS3, p. 9.
19 ACFID, paras. 10 and 12.
20 JS3, p. 1.
21 HRW, p. 3.
22 JS1, para. 14.
23 ACFID, para. 26. See also JS4, para. 15, CHRO, paras. 14–15, HRW, p. 4.
24 ACFID, para. 27.
25 ACFID, para. 15.
26 ACFID, para. 19.
27 INDIG, para. 3.
28 JS3, p. 5.
29 ECLJ, p. 4.
30 HRW, p. 6.
31 BF, para. 4.3.
32 AI, p. 3.
33 AI, p. 3. See also ICTJ, para. 3.
34 AAPP, p. 3.
35 AAPP, p. 4.
36 CHRO, paras. 7–8.
37 AAPP, p. 4. See also CSW, paras. 21–23.
38 JS5, p. 3.
39 CSW, para. 23. See also JS5, p. 4.
40 FN, p. 5. See also JC, p. 5.
41 AI, pp. 3–4.
42 AI, p. 3. See also ALRC, para. 12.
43 AAPP, p. 5.
44 AAPP, p. 2. See also CHRO, paras. 9–10, CSW, paras. 16–20, HRW, p. 1.
45 AAPP, p. 3.
46 AAPP, p. 3.
47 AAPP, pp. 5–6. See also AI, p. 4.
48 AAPP, p. 6.
49 CHRO, paras. 7–8.
50 HRW, pp. 3–4.
51 ACFID, para. 24, JS3, p. 2.
52 JS4, para. 29.
53 INDIG, para. 2.
54 CSW, para. 12. See also JC, p. 4.
55 ICTJ, para. 13.
56 ACFID, para. 40.
57 HRW, p. 1.
58 CHRO, para. 4.
59 ICTJ, p. 1.
60 ICTJ, para. 7.
61 ALRC, para. 13.
62 JC, para. 4.
63 Art. 19, para. 7. See also HRW, p. 3.
64 ICTJ, para. 11, JS3, p. 3.
65 AAPP, p. 4. See also AP, paras. 17–18, and ARTICLE19, paras. 14–15, FN, para. 6.
66 FN, para. 13.
67 ACFID, para. 34.
68 AAPP, p. 5.
69 AP, paras. 19–20.
70 ACFID, para. 44.
71 ACFID, para. 46.
72 JS2, pp. 1–2.
73 JS1, para. 4.
74 AP, para. 16. See also JS1, para. 5.
75 JC, para. 1.

- 76 JC, para. 8.
77 UNPO, p. 4.
78 BF, paras. 4.1–4.2.
79 CHRO, paras. 16–18.
80 CHRO, para. 26.
81 ARTICLE 19, para. 2.
82 FN, para. 6. See also RWB, pp. 1–3.
83 RWB, p. 1.
84 ARTICLE 19, para. 9.
85 ARTICLE 19, paras. 10 and 16.
86 JS5, p. 5.
87 ECLJ, pp. 1–3.
88 FN, para. 7.
89 AI, p. 2. See also ARTICLE 19, para. 6.
90 AI, p. 3. See also ICTJ, para. 3.
91 ACFID, para. 49. See also JS5, p. 2.
92 ACFID, para. 50.
93 ACFID, para. 7.
94 ACFID, para. 21.
95 FN, para. 8.
96 JS5, p. 1.
97 JS4, p. 4.
98 ERI, para. 16.
99 JS3, p. 10.
100 JS4, para. 7.
101 AP, para. 24 and CHRO, paras. 5 and 11–13, CSW, paras. 13–15, HRW, p. 4, JS3, p. 2.
102 HRW, p. 1. See also JS3, p. 10.
103 ACFID, para. 37.
104 JS3, p. 6.
105 ACFID, para. 48.
106 CHRO, paras. 22–23.
107 ACFID, paras. 38–39. See also JS3, pp. 6–7.
108 JS3, p. 8. (see also ACFID, para. 41).
109 JS1, para. 9.
110 JC, para. 4.
111 CSW, paras. 25–28.
112 AP, paras. 14 and 24–27. See also CSW, paras. 29 and 31, HRW, pp. 4–5, and JS3, pp. 8–9.
113 JS3, pp. 5–6.
114 CHRO, para. 27.
115 UNPO, p. 4.
116 HRW, p. 4. See also JS3, p. 9.
117 ACFID, para. 30. See also AI, pp. 4–5.
118 JS4, para. 20. See also JC, p. 23.
119 JS3, p. 7.
120 JS4, para. 22.
121 ACFID, paras. 22–23.
122 HRW, p. 4.
123 HRW, p. 3. See also UNPO, p. 4.
124 KHRG, p. 6.
125 CSW, para. 8.
126 CHRO, para. 2.
127 CHRO, para. 3.
128 ACFID, para. 26.
129 JS4, para. 18. See also ICTJ, para. 18.
130 ICTJ, para. 6. See also JS3, p. 2, KHRG, p. 4.
131 ICBL, pp. 2–3. See also KHRG, p. 4.
132 ACFID, para. 9.
133 ALRC, para. 14.

¹³⁴ ACFID, para. 31.

¹³⁵ CHRO, para. 25. See also JS3, p. 10.

¹³⁶ ICTJ, paras. 7–8. See also JS3, p. 2.

¹³⁷ JS3, pp. 4 and 6.
